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8月7日 总第59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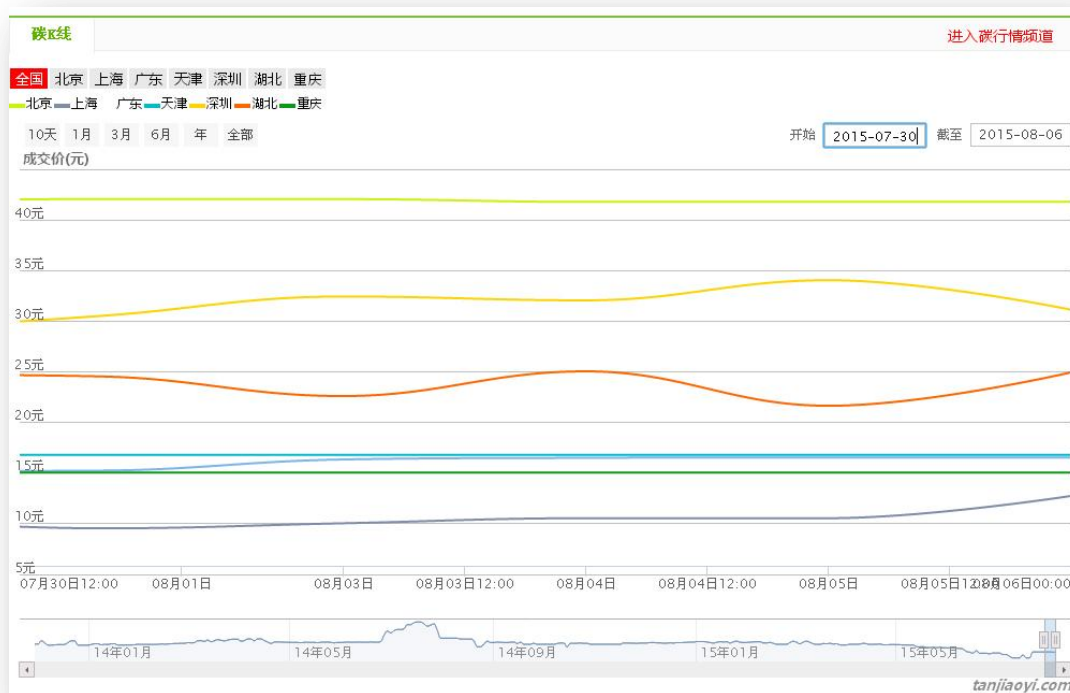
#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 3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6 日） ..... 3
  - 盘点汇总七月各碳交易试点履约及成交概况 ..... 3
  - 上海清算所或于年底前推出碳排放权衍生产品 ..... 4
  - 湖南省碳盘查审核员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湖南省核查机构征选观察 ..... 5
  - 深圳碳交易成交价格走低 ..... 8
- ◇ **【政策聚焦】** ..... 9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工作的通知 ..... 9
- ◇ **【国内资讯】** ..... 11
  - 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新进展 ..... 11
  - “十三五”减排方案将纳入新污染物约束指标 ..... 12
  - 我国排污权交易全面铺开已进入倒计时 ..... 13
  - 《中国空气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在京发布 ..... 14
  - 京津冀三地协同发展环保路线图已铺开 ..... 15
  - 临安碳汇交易 市场机制实现生态补偿 ..... 16
  - 碳足迹绿色标签家电行业又一新标准 ..... 17
  - 水利部和省政府联合批复实施我省水权试点方案 ..... 18
- ◇ **【国际资讯】** ..... 19
  - 潘基文：2015 年必须成为全球行动之年 ..... 19
  - 联合国谈判代表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达成一致 ..... 20
  - 奥巴马宣布史上最重要减排计划 削减发电厂碳排放（附《清洁电力计划》最终版） ..... 21
  - 英 24 家学术机构发表联合公告 敦促政府应对气候变化 ..... 22
  - 气候变化或对英国湿地生态系统带来严重影响 ..... 23
- ◇ **【推荐阅读】** ..... 24
  - 玩转碳市场的背后逻辑 ..... 24
  - 全球碳交易规模触底反弹 ..... 31
- ◇ **【行业公告】** ..... 34
  - 关于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 34
  - 关于征选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 ..... 34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6 日）

发布日期：2015-8-6 来源：碳 K 线



## 盘点汇总七月各碳交易试点履约及成交概况

发布日期：2015-8-4 来源：中创碳投

截止到 7 月 31 日，中国七个试点碳市场均已完成履约（重庆试点尚未公布履约相关情况）。与去年相比，第二次进行履约的五个试点整体表现更加优异：上海在七个试点中最早实现试点企业 100% 履约；北京和广东通过对企业进行责令整改也将履约率提升至 100%，履约工作完美收官；深圳试点和天津试点履约率在 99% 以上，尚未公布对未履约企业的处罚情况。湖北和重庆试点

均采取推迟策略应对首次履约，湖北目前已宣布 100% 完成履约，重庆目前尚未公布最终履约率。

2015 年 1 至 7 月，第二次履约的五试点共成交 1294 万吨，其中 6、7 两个月成交量占比为 62.33%，而去年同期数字为 87.56%。这表明进入第二年试点碳市场在非履约期交易更为活跃，企业的主动履约意



识有所提升，提前做好了清缴准备，而且企业对履约机制、市场行情和操作系统等更为熟悉，履约工作进展更加顺利。

七月各试点共成交 1040 万吨，成交额 2.28 亿元，与六月相比分别上升 111% 及 70%。北京、上海、深圳试点较为冷清，成交量与成交额和六月相比均下降 97% 以上。天津和湖北受履约拉动，七月成交量与六月相比分别增长 23400% 和 1179%。在七月

二级市场价格方面，北京试点最高，深圳次之，湖北和天津居中，重庆、广州及上海靠后。上海试点价格进入 7 月不断下跌，在 7 月 31 日仅以 9.5 元成交，成为各试点目前最低的成交均价。

截至上周末（7 月 31 日），中国碳市场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 4063.8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 12.21 亿元。

## 上海清算所或于年底前推出碳排放权衍生产品

发布日期：2015-7-31 来源：Ideacarbon



上海清算所副总经理李瑞勇 31 日在上海自贸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启动仪式上透露，清算所正在稳妥推进碳排放权等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清算业务的研发。

碳道从一位银行业人士获悉，清算所或计划于年底前推出面向碳配额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清算业务，该业务将可能仅面向机构投资者。中国的碳排放权交易从 2013 年建立以来碳权交易所仅提供现货交易产品，投资者没有对冲现货市场波动的手段。此前北京环境交易所推出了碳权掉期产品，一定程度上对部分投资者提供了对冲价格风险的工具，但由于场外交易具有非标准化的局限性，尚不能有效被市场广泛采用。据消息

人士透露，清算所推出的衍生产品将可能是较为标准化的工具。

中国政府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批准成立了七家碳排放权交易所，目前这些交易所仅提供现货交易。然而各家交易所都有意提升自家在碳市场的地位，使出各种方法提供其流动性和吸引力，据称有几家交易所正在研究推出远期产品。然而现货市场交易不活跃限制了交易所能力发挥，中国为鼓励履约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向他们发放了高出其排放的配额数量，履约企业没有进场交易的动力。

目前,过剩配额正在寻找变现途径,给各地市场造成价格下行压力。由于中国碳市场短期尚存不确定性,政策和细则未能明确,配额过剩的企业正在积极卖出。如果中国政府不能在明年初明确全国碳市场细则,配额市场将很有可能面临崩溃。由于市场参与者对这一情况早有预期,很少有人愿意在高位接盘,这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清算所推出了衍生品后或可提升市场的流动性。

截至目前,上海清算所已先后推出了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人民币铁矿石掉期、人民币动力煤掉期、自贸区铜溢价掉期、人民币苯乙烯掉期以及自贸区乙二醇进口掉期等 6 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在此过程中,上

海清算所特别强调顶层创新,包括实现了全球化场外衍生品首次以人民币计价清算、首次在大宗商品衍生品采用我国指数方发布的人民币现货价格指数、以及在全球首创溢价指数类金融衍生品等。

清算所表示,未来上海清算所将积极构建“多交易平台、统一清算平台”的运作模式,一方面继续对接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自贸区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并逐步探索将服务范围扩展至上海全市乃至全国;另一方面稳妥推进碳排放、有色金属、能源等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清算业务的研发,引领带动相关市场的繁荣发展。

## 湖南省碳盘查审核员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湖南省核查机构征选观察

发布日期: 2015-8-4 来源: Ideacarbon



2015 年 7 月 9 日,湖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征选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

《公告》的“申报条件”包括 5 条,包括在湖南省境内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注册资金或近两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企业碳核算等领域项目总计不少于 10 个或参与国际机构、国家或省内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相关课题研究 3 项以上、拥有 10 名以上专业核查人员等。

2015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湖南省首批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公示》提到,截止 7 月 17 日报名时间,共有 16 家机构单位报送了相关材料。7 月 29 日下午,湖南省发改委召开《湖南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机构资格审查会》。

《公示》显示,有 12 家机构单位符合《公告》要求的征选条件,拟定为湖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推选机构。

一、湖南省碳盘查审核员超过 120 人,位居全国前列

根据《公告》的“申报条件”,每家机构单位要“拥有 10 名以上专业核查人员”。有 12 家符合征选条件,而这些机构单位都

是要在湖南省注册的，由此可知，湖南省碳盘查审核员数量至少为 120 人。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审定与核证机构的备案条件包括“具有至少 10 名专职审定和核证人员”。而截至目前，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审定与核证机构只有 9 家。

湖南省发改委公示的 12 家核查推选机构与国家发改委备案的 9 家审定与核证机构中，只有一家同时在备案或公示名单上，

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从核查推选机构数量和总的审核员数量来看，湖南省规模都可媲美“国家队”。

## 二、入选的 12 家机构情况

入选的 12 家机构注册时间、注册资金等信息见下表：

序号	核查机构名单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法人股东 (个人股东信息略去)
1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1993 年 10 月 14 日	1012	湖南省林业厅
2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	3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3	湖南圣德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8 日	200	-
4	长沙艺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	10	
5	湖南省联创低碳经济发展中心	2013 年 6 月	-	湖南省民政厅正式批准成立[湘民许民准字（2013）51 号]，并挂靠湖南省发改委监督管理
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3 日	100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湖南湘检天平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	1993 年 3 月 3 日	1371	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
8	湖南华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	751	-
9	湖南中碳未来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	500	中碳未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湖南泓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500	北京中碳技术有限公司
11	湖南博汇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200	-
12	湖南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1000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可以发现，部分公司注册时间在《公告》前后。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的长沙艺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只有10万元。入选的12家机构单位中，只有湖南省联创低碳经济发展中心不是企业性质，而是在民政部门注册，而“申报条件”中恰好列出了在民政部门注册这一条件。

### 三、湖南省 CDM 或 CCER 项目开发机构无一入选

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查询湖南省的 CDM 项目开发机构，有 122 个项目开发机构包含“湖南”，有 22 个项目开发机构包含“长沙”。

122 个开发机构包含“湖南”的机构主要有：湖南省 CDM 项目服务中心、湖南大学、湖南通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爱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布鲁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

22 个开发机构包含“长沙”的机构主要有：长沙理工大学、长沙五色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鼎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的 CCER 开发机构较少，同时没有可信的信息源。

综上，湖南省主要的 CDM 或 CCER 项目开发机构，无一入选这次湖南省碳盘查核查机构。

### 四、湖南省低碳发展之路仍需努力

在 7 个碳交易试点中，没有湖南省。但是湖南省接壤的省份共 6 个，其中就有湖北省、广东省和重庆市属于碳交易试点，呈现“中部”洼陷之势。

2010 年 8 月，国家首批低碳试点省份和城市名单公布，有五省八市入选，包括广东省、辽宁省、湖北省、陕西省、云南省，和天津市、重庆市、深圳市、厦门市、杭州市、贵阳市、南昌市、保定市。与湖南省接壤的 6 个省市中，就有广东省、湖北省、重庆市、贵阳市、南昌市入选，只有广西跟湖南一起空白。

2012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二批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下发，第二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范围为：北京市、上海市、海南省和石家庄市、秦皇岛市、晋城市、呼伦贝尔市、吉林市、大兴安岭地区、苏州市、淮安市、镇江市、宁波市、温州市、池州市、南平市、景德镇市、赣州市、青岛市、济源市、武汉市、广州市、桂林市、广元市、遵义市、昆明市、延安市、金昌市、乌鲁木齐市。这次接壤的江西又有 2 个城市入选（景德镇市、赣州市），接壤的湖北省也有武汉市入选，接壤的广东省也有广州市入选，首批未入选的接壤的广西也有桂林市入选，接壤的贵州省有遵义市入选。

到了 2014 年 7 月，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名单（第一批）中才出现了湖南省的名字，包括湖南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深圳碳交易成交价格走低

发布日期：2015-8-7 来源：深圳商报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日前公布了 7 月成交信息，三大碳排放配额品种的成交价均出现了大幅下跌。专家称这属于新旧履约期交替的正常市场表现。

据统计，2015 年 7 月份，深圳碳市场共成交 17150 吨，成交额 432572.24 元，两项成交数字在全年的市场交易中均属于低位。在交易的三大碳排放配额品种中，以 SZA-2014 的下跌幅度最大，本月收盘价 33.5 元/吨，与上个月收盘价比较，跌幅达到 15.4%。

记者查阅 6 月的成交数据，显示深圳碳市场 6 月共成交 813227 吨，成交额 30018893.65 元。无论是成交量，还是成交金额，均大幅超越 7 月市场。

针对这一市场表现，超越东创环境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负责人刘翔 8 月 6 日

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 6 月是深圳碳排放管控单位按时足额提交配额完成 2014 年度碳排放履约义务的截止期，六百多家管控单位大多会选择该时段完成上一年度的碳排放履约业务，因此 6 月的市场成交会呈现一个峰值。而部分管控单位将盈余出来的碳排放配额赶在履约期结束前，集中涌入市场，也会拉低市场成交价格。另一方面，7 月处于一个新履约期的开始，因此市场交易会处于交投气氛清淡的状态。

“由于新的配额分配需要到明年 4、5 月间才会确定，在新的履约政策和配额分配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市场参与热情就会降低，预计整个下半年都会处于碳市场的交易淡季。”刘翔建议，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对于目前的碳交易机会应暂时保持观望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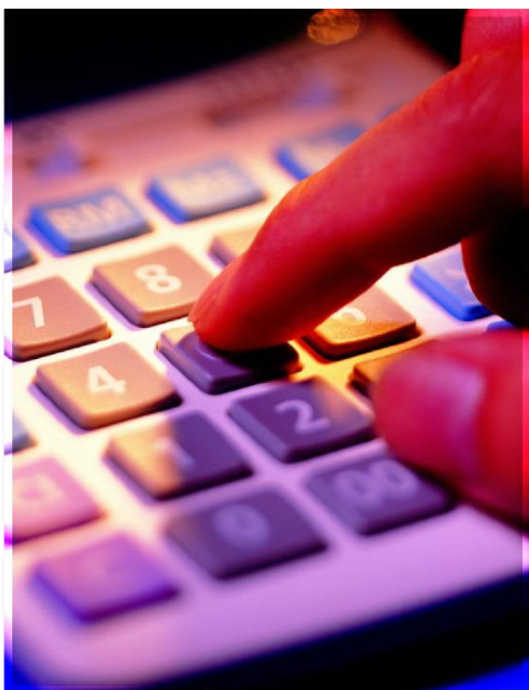




## ◇ 【政策聚焦】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8-5 来源：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通知要求，按照《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161号)有关规定，请你们尽快组织联合上报本地区符合支持条件的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现就清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项范围和支持条件

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

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具体支持范围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的要求为准。申请财政奖励资金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须符合下述条件：

(一)申报企业资格。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应取得备案资格。

(二)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完工时间。第一至五批国家备案名单中的节能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和实施改造时间分别为2010年6月1日(含)以后、2011年1月1日(含)以后、2011年7月1日(含)以后、2012年1月1日(含)以后、2013年1月1日(含)以后。项目应于2015年5月12日前完工。

(三)合同格式。合同应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应有节能效益分享期条款，分享期应不长于合同有效期。2010年10月20日以后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须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标准合同格式。

(四)项目运行时间。节能改造前项目主体应稳定运行2年以上；节能改造完工后应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供暖项目应稳定运行1个采暖季以上)，同时满足节能量审核的条件，保证在合同期内有效运行。

(五) 项目投资及合同执行。节能服务公司项目的投资应为对设备采购、施工等方面的直接投资；节能改造完工后，合同双方应以实际节能量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分享节能效益，对存在一次性买断、中止合同等情况的项目不得申请财政奖励资金。

(六) 项目已由用能单位申请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项目不得申报。

## 二、有关要求

(一)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请各市州（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本通知要求，对项目的真实性、节能量、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改造内容等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二) 请各市州（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8 月 17 日前将申请清算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省财政厅（经建一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符合申请财政奖励资金要求的本地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合同复印件、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项目节能效益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项目投资有效凭证复印件、申请清算中央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报文件、申请清算中央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

(三) 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将对上报的申请清算项目组织评审，并按国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审通过的申报清算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通过后我们将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将对各地区已支持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审查，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把关不严、审查失职的地区，国家将予以通报批评，对违规的节能服务公司和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 按照《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161 号）有关规定，上述清算工作结束后，本次合同能源管理中央财政奖励政策结束。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张小恒  
0931-4609446 [gsfghz@163.com](mailto:gsfghz@163.com)

省财政厅 敬彦峰 0931-8891125  
[jingjianchu@126.com](mailto:jingjianchu@126.com)

附件：1. 申请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基本情况表 [点击打开链接](#)

2. 申请清算中央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汇总表 [点击打开链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2015 年 8 月 5 日



## ◇ 【国内资讯】

### 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新进展

发布日期：2015-8-5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一、2015 年上半年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进展

一是完善应对气候变化顶层设计。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重点工作部门分工。加强重大问题研究，研究提出“十三五”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的主要考虑和任务。继续组织开展中国低碳发展宏观战略研究项目。起草完成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文本。

二是加强碳强度形势分析和跟踪预测。完成一季度及上半年碳强度形势分析报告。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后调整数据，核算 2014 年度碳强度下降率和“十一五”以来碳强度累计下降率。研究制定 2014 年度碳强度考核工作方案，启动考核工作。

三是扎实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完成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阶段性总结，研究制定《关于深化低碳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低碳城市的评价标准。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起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启动制定相关配套细则。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

55 家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印发了《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

四是做好国际谈判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利马会议总结及成果分析，积极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会议。召开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气候变化联合特别会议，落实两国元首共识。发表中欧、中印、中巴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完成《中国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文件，并正式向《公约》秘书处提交。

五是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推动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下相关领域的合作取得进展。推动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与巴基斯坦有关部门签署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物资赠送的谅解备忘录”。会同有关部门筹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举办 2015 年度第一期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培训班。

六是推动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继续组织编制“中国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指导全国各省区市编制省级适应气候变化方案，启动各项试点示范工程。

七是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制度》，启动编制国家 2010 年和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部署地方编制 2012 年和 2014 年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组织开展 2015 年“全国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

####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确保完成“十二五”碳强度下降目标任务。会同有关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争取超额完成“十二五”碳强度下降 17% 的目标任务。完成 2014 年碳强度下降目标责任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二是做好“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谋划工作。以中央确定的我国 203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为依据，研究提出“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是完成中国低碳发展宏观战略总报告，提出中国低碳发展长期路线图。尽快出台“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进程，加快建立健全应对气候

变化基本制度，推动形成我国转方式、调结构的倒逼机制。

四是积极建设性参与巴黎会议。积极参与公约内外谈判磋商，加强与美、欧、法、基础四国、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的协调合作，推动谈判进程。

五是加快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方案，出台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功能。

## “十三五”减排方案将纳入新污染物约束指标

发布日期：2015-8-4 来源：北京商报



昨日，环保部发布了对今年上半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综述。目前，环境保护部已起草完成了“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思路方案。值得一提的是，在初步确定的在保留现有 4 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环保规划有望将更多的污染物纳入国家约

束性减排指标。同时，还将选择 1-2 个流域开展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试点。

环保部初步提出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协同控制，实施分区域、分行业差别化总量控制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总



量的时空精细化减排管理的总体思路。其中纳入国家约束性指标的主要污染物和削减比例等内容，已作为“十三五”环保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建设的内容报送国家发改委。

对于“十三五”环保规划中的具体内容，有环保部相关官员曾向北京商报记者独家透露，此前，五年规划中涉及的重点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的约束性指标，以及单位 GDP 能耗、碳排放等数值，但根据大多数环保专家的说法，有了总量控制，排放、能源消耗才会被真正有效地控制住，因此，“十三五”规划有可能将碳排放总量等目标也纳入其中。

据透露，最终总量控制如写入“十三五”规划，会涵盖期末总量指标及各年具体指标，

并进一步分解到钢铁、水泥、发电、化工等主要污染行业和地方，每年的指标会根据 2030 年我国碳排放会达到峰值等数据允许一定增幅，但增速会逐渐放缓。

此外，上述人士还表示，在我国编制整体的“十三五”规划时，与环保指标相配合的，煤炭等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被写入规划的可能性非常大。具体而言，该人士表示，经测算，如果对能源消费再没有更有效的控制，到 2030 年，我国年能源消耗量将达 70 亿吨标准煤，而目前单位 GDP 能耗只是让各地、各行业对能源使用效率进行控制，但对于整体使用规模如果不再约束的话，能耗指标仍然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 我国排污权交易全面铺开已进入倒计时

发布日期：2015-8-4 来源：北京商报



日前，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三部门联合下发了《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明确，试点地区地方政府要采取定额出让或通过市场公开出让（包括拍卖、挂牌、协议等）方式出让排污权。我国对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以及现有排污单位为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增排污权，要采取市场公开出让方式。新政中对排污权使用费分次缴

纳、有效期等一系列基础规定予以明确，排污权交易制度正在快速丰满着。

公开资料显示，2007 年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组织天津、河北、内蒙古等 11 个省（区、市）开展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试行企业等排污单位按规定限额排污，超标排污部分向市场购买指标的新型排污制度。但各项工作进展缓慢的排污权交易一直备受业内诟病。直至去年 8 月，我国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正式从中央层面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立确定了时间表，确定今年年底前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并到 2017 年，我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将基本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工作基本完成。

去年底，环保部公布消息称，我国将进一步规范有偿使用费收取使用和定价管理。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正在分别就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和有偿使用定价、交易价格等起草相关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各地试点工作。至此,排污权交易的配套政策开

始逐渐完整起来,加上本次的出让收入管理,业界表示,排污权交易全面铺开已进入倒计时。

## 《中国空气质量评估报告》在京发布

发布日期: 2015-8-3 来源: 新浪网

《中国空气质量评估报告(2015)简版》日前在京发布,旨在助力各省(市)了解污染现状和差距、把脉治理困难和挑战,为系统开展空气质量评估提供参考,得到各界广泛关注。

《中国空气质量评估报告(2015)简版》指出,PM2.5、PM10等污染物年均浓度的整体达标率仍然较低,但各省(市)在过去一年中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力度很大,部分工作超额完成,山西、山东、上海等省(市)空气质量改善显著。

报告通过模型模拟和综合分析提出,目前我国空气污染治理的困难主要体现在各地先天污染自净能力差异大、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压力大,以及机动车全国范围内增速加快等几个方面。

京津冀及周边以及河南,湖北、湖南地区、川渝地区以及长三角地区等污染相对严重的地区大气污染自净能力也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山东、江西、辽宁、河北、宁夏、青海和江苏等7省(市)第二产业占比高且重污染行业GDP占比大于60%,产业结构调整压力大;山西、内蒙古、宁夏、贵州、安徽、河北、陕西等七省的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占比均高达80%以上,能源结构清洁化压力较大;上海单位面积煤炭消耗量远高于全国平均,且上海、江苏、浙江的单位面积煤炭消耗量分列第全国的第1、3、8位,聚集

形成一个高耗煤地区,对空气质量形成很大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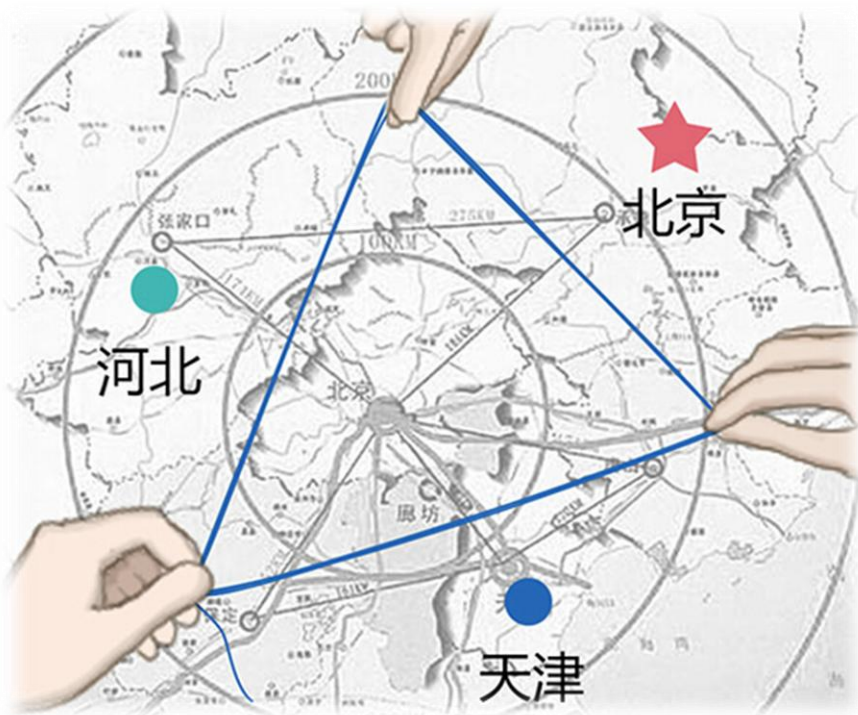
报告由中国清洁空气联盟秘书处(清洁空气创新中心)联合多位环境专家,以环境状况公报及其他公开数据为基础,从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物排放控制进展、空气质量评估进展、空气污染治理困难程度等多角度梳理了中国大陆除西藏之外的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014年的表现,30省(市)交“国十条”后首份成绩单,深圳作为空气质量达标超大城市(千万人口以上),成为许多城市学习的榜样。

专家表示,随着空气质量管理机制的完善、减排措施的深入落实,今后还会有更多的省(市)不断加入到空气质量达标的行列中。

环保部有关专家出席会议并讲话。

## 京津冀三地协同发展环保路线图已铺开

发布日期：2015-8-3 来源：中国环境报



“2013年，北京实施为期五年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投入1300亿美元，对汽车排放、燃煤排放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因素，采取84项具体措施，收到明显效果。”王安顺说。

他表示，北京还在研究制定2018~2022年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标准更高、措施更严、工作力度更大，北京及周边各省区市已建立联防联控联治联动的机制。

北京冬奥申委环境专家宋强指出，冬奥会也将形成强大的推动力，帮助京津冀治理环境。

其实，抛开申办冬奥的因素，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一张“环保路线图”也已悄然铺开，未来将紧紧围绕“统一规划、严格执法、联合管理、改革创新”的思路开展。

北京市环保局局长陈添说，中央明确提出“生态修复和环境改善示范区”，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定位之一，说明要实现宜居目标，现状亟待改善，并提出要统筹好经济发展、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优化布局，加强污染防治和修复生态系统。

业内人士认为，能源消费清洁化、机动车低排放化、产业发展绿色化、扬尘治理精细化，是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焦点领域，折射着煤炭、油品、工业、扬尘四大主要排放源。

目前，包括京、津、冀、晋、鲁、内蒙古、豫七省区市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气象局、能源局、交通运输部在内的八部门，已成立协作机构；由院士领衔，整合首都及各省区市科技资源



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委员会”正参与相关规划编制。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庄志东介绍，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一揽子措施，将逐步付诸实施。

业内人士透露，京津冀“生态红线”、“环境共同体”等正在规划，重污染预警、应急、共享的协同以及船舶污染治理、机动车环境违法信息区域共享等已有“一体化”详细措施，财政部建立的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资金也投入使用。

京津冀三地已签订大气污染防治合作协议，今年，北京市将投入 4.6 亿元支持河

北省的廊坊市、保定市的大气治理。天津也将投入 4 亿元支持唐山、沧州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王金南表示，下一步有望设立“京津冀生态环境红线”，构筑“京津冀生态环境共同体”。他透露，将北京、天津、石家庄、邢台、邯郸、保定、衡水、唐山、沧州、廊坊划为重点控制区，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划为一般控制区，对 PM2.5 年均浓度等主要指标划定“大气环境红线”，既有的治理标准将不断提高、加严。

## 临安碳汇交易 市场机制实现生态补偿

发布日期：2015-8-4 来源：中新网



据了解，碳汇交易是基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对各国分配二氧化碳排放指标的规定，创设出来的一种虚拟交易。

简单来说，就是一些国家通过减少排放或者吸收二氧化碳，将多余的碳排放指标转卖给需要的国家，以抵消这些国家的减排任

务，是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森林生态价值补偿的一种有效途径。

当前中国，环境问题日益受到各方的高度重视。2011年10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等7个省



市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近期，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的批复》，确保实现 202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 的目标。2013 年与 2005 年相比，中国碳排放强度下降 28.5%，相当于少排放二氧化碳 25 亿吨。

据记者了解，国家发改委已着手研究全国碳排放交易的边界和范围、合理的配额分配方案和市场调节机制，完善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核算、报告与核查体系以及相关细节工作，全国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有望于明年出台，并于 2016 年在全国铺开。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秘书长李怒云在会上表示，欧美发达国家对于碳汇交易是相当重视的，企业购买碳排放量不仅是企业品牌的提升，更是履行其自身的社会责任。汇丰银行等机构每年会购买 70 至 80 万吨碳排放。

“但是现在中国的碳汇交易多为政府强制性措施，需求方比较弱，市场化程度太小。而此次临安的碳汇交易是自主自愿的购买行为，且是市场和公益的结合，直接将收益给予农户，这对于推动国内碳汇的志愿交易，意义重大。”李怒云说到。

临安市人民政府市长王敏在会上指出，临安市森林覆盖率达 77.55%，此次碳汇交易农户认购碳汇指标，农户直接受益。临安作为森林经营碳汇交易的先行者，不仅仅增加农户收入，推动金融支农，对于以建设公益林为目的的生态文明建设更是意义深远。

据记者了解，临安此次碳汇交易，主要以市场化的运作方式，机构和个人都可以购买。其中建行为全国首家金融机构进行购买碳汇，在临安也有个人以 300 块人民币每吨的价钱购买了 10 吨。给农户的收益为每吨 30 块。

以受益于此次交易的临安市和桥镇农户张建荣来说，他向中新网记者表示，自己 2001 年开始经营林业种植，现在 128 亩毛竹林，监测之后共产生 138 吨碳汇交易，按每吨 30 块钱来计算，5 年内将获得 4000 多元的收益。

张建荣表示，这是一笔意想不到的收入，以前不知道一片林子就这么放着就能有钱来。这种方式不仅仅降低了自己维护林子的成本，更是提高了自己经营林地的积极性，知道自己在做有意义的事情，也感觉提高了自身的价值，觉得很高兴。

## 碳足迹绿色标签家电行业又一新标准

发布日期：2015-8-4 来源：人民网



很多的消费者都是根据“家电节能环保认证”标识判定产品是否节能。据了解，“碳足迹绿色标签”认证也被引入到中国家电行业。未来碳足迹认证将成为考核家电产品能效水平的重要指标，同时，引入这一认证也将顺应国际市场，加大中国家电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量。

据介绍，产品碳足迹是指某个产品(或某项服务)在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所释放的直接和间接的温室气体总量。

目前国内企业小天鹅已经成为首家通过英国 intertek 机构认证的企业，并将“碳足迹”绿叶标签张贴在产品上，便于消费者购买时辨识。

据专家表示，碳足迹排放量测算在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非常盛行，在中国还不够普及。未来对家电产品和服务的碳足迹进行评估和测算将是大势所趋，协会也会推动这样的认证在家电企业中普及。

## 水利部和省政府联合批复实施我省水权试点方案

发布日期：2015-7-24 来源：广东省水利厅

近日，水利部与广东省政府联合批复了《广东省水权试点方案》，我省水权试点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工作方针，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2014年7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4〕222号），我省确定为全国七个水权试点省区之一。

按照试点方案要求，我省将积极稳妥推进三年试点期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摸清行业用水现状，推动建立东江流域水权确权机制；通过开展东江流域上下游相关项目水权交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作用，科学合理地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推动流域节约用水，有效缓解东江流域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用水增量需求的矛盾，从而提高流域的水资源整体利用效率与效益，

最终实现节约用水的目的；初步建立符合省情和水情的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初步形成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水权交易平台和交易监管体系。试点工作将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纳污限制“三条红线”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水资源作用，加强政府监管和用途管制，防止生态用水、居民生活和合理农业用水被挤占，注重制度和机制建设，为在全省和全国层面建立水权制度、培育水市场探索出行之有效的经验，并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 ◇ 【国际资讯】

## 潘基文：2015 年必须成为全球行动之年

发布日期：2015-8-4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8 月 3 日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特别顾问阿米纳、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吴红波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员、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卡茂以及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多诺霍共同举行记者会，向媒体介绍早些时候由 193 个会员国的代表一致达成的有关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共识文件，并呼吁开展全球行动，为全人类构建一个没有贫困、饥饿与不平等的和平世界。

潘基文秘书长 3 日在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成果文件顺利通过而举行的记者会上致辞指出，联合国会员国昨晚创造了历史，为未来 15 年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批准了一个大胆、雄心勃勃且具有变革意义的全新征程。他向促成成果文件得以通过的每一个人表

示祝贺和感激，特别向引导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进程获得成功的共同协调员、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卡茂以及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多诺霍，以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吴红波副秘书长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特别顾问阿米纳表示感谢。

潘基文说，“此次通过的协议是一个长达三年多的不懈努力的产物，起始于 2012 年的里约+20 峰会……这是一个真正的‘人民的议程’。该成果文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它是一张旨在结束全球贫困、为所有人构建尊严生活且不让一个人被落下的路线图。同时，它也吹响了号角，呼吁我们为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而加紧努力、医治我们的星球；它极大地扩展了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成功，其中包含了 17 项综合的、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



可持续发展目标。从许多方面来说，这些全球性目标代表着人类和地球未来的‘优先待办事项’。”

潘基文表示，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人为本，具有地球敏感性和普遍性，适用于所有的国家；它呼吁建设和平、包容各方和治理良好的社会，强调如果不能在同一时间解决人权和复杂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就无法实现发展目标，并承诺通过振兴全球伙伴关系来加强多边合作，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过上免于贫困、饥饿和不平等的体面生活，

并关爱所有生命赖以生存的生态和气候系统。

潘基文强调，下个月，世界领导人将在联合国峰会上正式批准 2030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随后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雄心勃勃且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变化新协议。他说，我们能够成为结束全球贫困和防止全球变暖最恶劣影响的一代人。当务之急是保持这种积极势头，保证相关计划得到实施和后续跟进。联合国系统正在调动资源，而且已经准备好行动起来，与所有伙伴方通力合作，直到我们实现为全人类建设一个可持续、和平与繁荣世界的最终目标。

## 联合国谈判代表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达成一致

发布日期：2015-8-3 来源：国际在线



8 月 2 日，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会议举行全会，各方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达成一致，该文件将由联合国大会提交今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发展峰会正式通过。这份文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未来 15 年国际发展合作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蓝图。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出席会议并发言。

会后，王民大使对记者表示，经过长达 2 年多特别是最后 7 个月的密集艰苦谈判，各方终于就这份文件达成一致，将交由各国领导人审议通过，成果来之不易。中方本着建设性态度全面深入参与谈判，积极主动提出中国方案，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团结，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同时努力推动各方弥合分歧，为制定一个公平、包容、可持续发展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了重要贡献。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最终文件在许多方面反映了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重要主张，体现了国际社会致力于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坚定意志，为联合国发展峰会成功举行奠定了良好基础。中方期待联合国发展峰会顺利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推动国际社会进一步聚焦发展议题，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世界的共同繁荣创造更好的国际环境。



## 奥巴马宣布史上最重要减排计划 削减发电厂碳排放（附《清洁电力计划》最终版）

发布日期：2015-8-4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华盛顿 8 月 3 日电 美国总统奥巴马当地时间 3 日在华盛顿宣布“终极版”减排计划，对美国温室气体排放施加更严格限制，称这是迄今美国应对气候变化迈出的“最重要”一步。据计划，到 2030 年美国发电厂碳排放目标将在 2005 年基础上减少 32%，这意味着大量燃煤电厂将关闭，太阳能和风能发电获得全新发展动力。

奥巴马当天在白宫宣布这份清洁能源计划。他说，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巨大威胁，过去 30 年患有哮喘病的美国人增加一倍以上，从西部地区严重干旱和火灾、多地创下持续高温记录，到海平面上升和冰盖缩小，气候变化在影响每个社区，现在必须采取行动。

他表示，目前美国发电厂造成的碳排放占全美碳排放总量的三分之一，比汽车、飞机和美国家庭产生的碳排放总和还多，根据计划，到 2030 年，发电站碳排放目标将在 2005 年基础上减少 32%，这比之前政府拟定的减排目标提高 9 个百分点。此举意味着届时美国将消除 8.7 亿吨二氧化碳大气污染，其效果相当于 1.66 亿辆车停驶。到 2030 年，美国因发电厂排放而造成过早死亡的人数将下降 90%，每年儿童哮喘病发作次数将减少 9 万次。

根据计划，美国还将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投资，到 2030 年，清洁能源的比例目标将提高到 28%，每户美国家庭的年均能源账单将降低 85 美元。

虽然美国各州能源结构不同,有些州高度依赖传统能源发电,但都须于 2016 年提交减排初步方案,2018 年提交最终方案。白宫认为,新的清洁能源计划还将为今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气候大会提供新动力,美方希望与各国合作达成一份协议。

美国各界对奥巴马“终极版”减排计划反应不一。美国太阳能产业协会盛赞这是一份“历史性”的好计划,称太阳能产业比其他产业更能创造就业,其电网运营安全可靠,是各州发展清洁能源的最佳选择。但美国矿业协会、洁净煤电联盟、全美农村电力合作协会等组织认为,新方案将扼杀就业,一些州将不得不建造更多太阳能或风电厂,这将推高成本,导致最低收入群体电费账单至少上涨 10%。一些协会决定起诉政府,通过法律

手段阻止计划实施,不排除官司最终诉至最高法院。

对于批评的声音,奥巴马表示针对新计划的“虚假批评”是在为不作为寻找借口。他强调,“人类只有一个家,只有一个地球,(气候变化问题)没有 B 计划”。

美国媒体报道称,如果奥巴马减排计划最终获得法院支持,美国数百家煤电厂将被迫关门,新的煤电厂停止建设,太阳能和风能产业获得“井喷式”发展。(完)

《清洁电力计划》最终版:

<http://www2.epa.gov/cleanpowerplan/clean-power-plan-existing-power-plants>

## 英 24 家学术机构发表联合公告 敦促政府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 2015-8-3 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报



综合外媒报道,近日,涵盖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的 24 家英国顶尖学术机构发表联合公告,呼吁各国政府立即行动起来,应对气候变化,避免气候变化带来严重危机。

科学已证实,温室气体排放等人类活动是造成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公告强调气候变化对人类和生态系统带来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需要广泛发挥人类的智慧和创造力,制定出创造性的干预政策,采用高新技术解决方案。这需要在研究、开发、

教育、培训、公众参与等众多方面不懈努力，政府、个人、企业、地方社区、公共机构等都应尽快行动起来。应对这些挑战的同时也蕴藏着巨大的机遇，尤其有利于促进创新。公告认为，迅速、有效地抓住这些机遇可以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气候和应对气候变化的

措施也将大大有益于粮食、能源等问题的解决。

英国学术院院长尼古拉斯·斯特恩表示：“英国曾领导了工业革命和现代科学革命。应对气候变化是全球的共同职责，而英国也应在这国际行动中走在前列。”

## 气候变化或对英国湿地生态系统带来严重影响

发布日期：2015-8-5 来源：新华社



英国利兹大学研究人员新发布的一份报告说，英国湿地生态系统对该国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随着气候变化加剧，这一生态系统或许会受到严重影响，这对鸟类和当地居民来说都不是好消息。

报告说，英国的湿地是多种鸟类的栖息地，并且是当地人饮用水的一个重要来源，湿地本身还具有非常重要的“储碳”作用。但在气候变化影响下，降雨频率和夏季干旱的发生几率都出现不小变化，这会改变湿地的水文体系，从而影响湿地中的昆虫和鸟类。

在湿地内栖息的鸟类可能受到较大影响。研究人员利用地理和气候数据模型进行分析后发现，如果气候变化导致更长的夏季干旱期，英国许多沼泽中的大蚊数量会急剧下降，这无疑会影响到那些以这种昆虫为食的鸟类。

报告作者之一约瑟夫·霍顿说，气候变化会对英国湿地生态系统带来很大威胁，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来保护它们。



◇ 【推荐阅读】

## 玩转碳市场的背后逻辑

发布日期：2015-7-31 来源：低碳领导力

碳税是以化石燃料的含碳量或碳排放量为基准征收的一种税目，基于“庇古理论”的污染者付费原则，通过税收的方式使碳排放的外部成本内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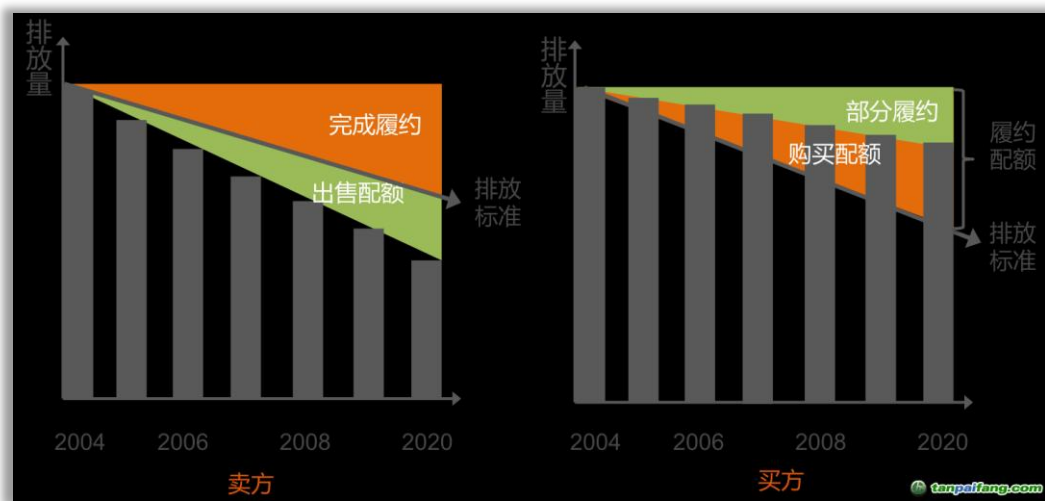
碳交易源自科斯理论，强调通过市场机制解决外部性问题，重视排放行为的产权化。首先由管理当局设定排放的总量控制目标，再将排放权以配额的方式发放给企业，借助不同企业减碳成本的差异形成市场交易，使得成本效率最高，实现整体减排成本最小化。

评估标准	碳税	碳交易
减排目标确定性	减排目标不确定，难以确定减排效果	总量控制下可以明确减排目标并知道是否达标
成本有效性	具有成本效率，但信息完备时才可获得，因此信息成本高	具有成本效率，实施成本可能较高
技术创新	对企业投资开发减排技术具有稳定刺激作用，碳税收入可以专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	具有刺激企业投资开发减排技术的作用，但碳价不稳可能削弱这种激励
监管体系	单向、垂直、线式监管	网络化监管，多重监管
分配公平性	依赖于监管机构的征收范围和对碳税收入的支配	依赖于配额最初如何分配，以及监管机构如何支配有偿分配配额的收入
适应增长	会对产业增长造成影响，影响程度决定于税率的制定	内在机制能够适应新的增长
易被接受	政策实施对象接受度较低	达标选择的灵活性减少了接受阻碍
适用范围	分散式、中小型排放源	大型、集中式排放源
促进金融化	不利于与金融市场结合	利于实现金融化 

### 碳交易的目的是实现整体减排目标的同时使减排成本最小化

碳交易原理非常直观，下图所示的两个企业面临统一的排放标准，左侧卖方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履约要求（左侧橘色块），并且超额完成减排任务，其所多做出的减排贡献（左侧绿色块）可以拿出来出售，右侧买方虽然也在规定时限内采取了减排措施（右侧绿色块），完成部分履约，但未能达到排放

要求，还需要在市场上购买一部分配额完成履约（右侧橘色块），于是买方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购得卖方出售的等量配额，实现履约。由于不同企业所处地区、行业或应用技术、管理方式的差异，导致企业间实现减排的成本不同，碳交易可以有效打破行业壁垒，使得不同减排成本的企业之间优先选择更低成本的减排方式，在实现整体减排目标的同时使减排成本最小化。



碳交易体系不止一种

碳交易体系通常有以下三种分类方式：是否具有强制性、覆盖的地域范围、覆盖的行业范围。

典型碳交易体系分类		
强制性	强制性碳交易体系	EUETS RGGI
	自愿性碳交易体系	CCX
地域性	区域性碳交易体系	RGGI
	全国/跨国性碳交易体系	EUETS
行业性	单行业碳交易体系	RGGI
	多行业碳交易体系	EU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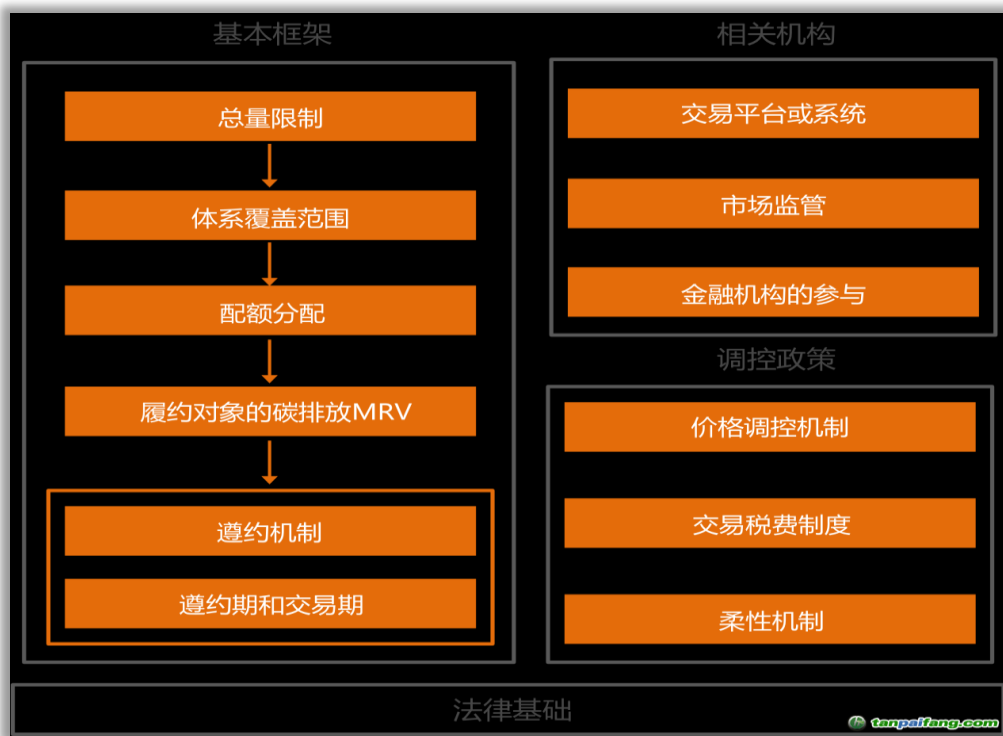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还可以按照交易标的物分为：“基于配额的总量控制与交易型”和“基于项目的基线减排与信用交易型”。前者的标的物是基于总量限制而事前分配的“配额”，

后者标的物是基线减排“项目”下所产生的信用。两者均可以进入强制及自愿碳交易市场。



碳交易体系包含四个层级 13 个基本要素

一个完整的碳交易体系应包含法律基础、基本框架、相关机构和调控政策等四个层级，13 个基本要素。



要素 1：法律基础

碳市场的建设应首先明确法律地位，确定交易标的物的法律属性、市场主体的责权范围等内容。

主要国家及地区碳交易体系法律基础	
交易体系	碳交易法律基础
欧盟碳交易体系 EUETS	《指令2003/87/EC》
美国区域温室气体减排行动 RGGI	RGGI提供一个《示范规则》各个参与州以此为基础各自立法
新西兰排放交易体系 NZ ETS	《气候变化应对法令2002》
加州总量控制与交易计划 CCTP	《加州法规，17卷，第五章，第10节，气候变化》

要素 2：总量限制

只有规定了体系的排放总量，才能保证配额的稀缺性，使交易具有理论基础和现实

激励。总量一般基于当局的承诺或设定的环境目标来制定。通常总量设定的越严格，配额的稀缺性就越高，价格也就越高，导致的减排成本越高，当成本超过经济的可承受程



度,减排就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了;反之,如果总量设置的过于宽松,配额就没有稀缺性,配额价格就无法形成对管制对象减排的动力和压力,就不能确保减排目标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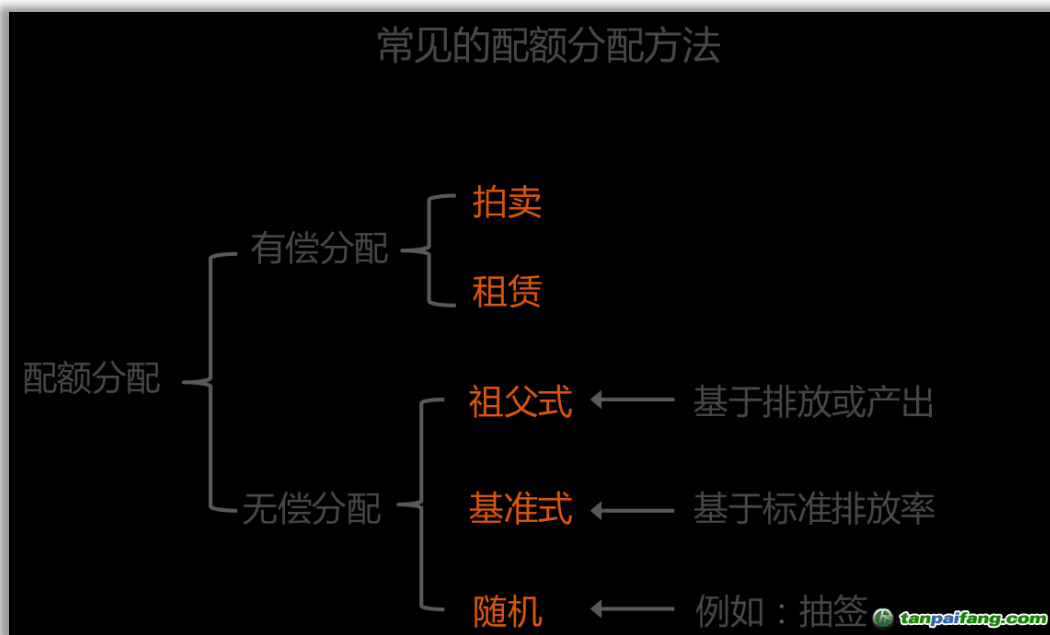
**要素 3: 体系覆盖范围**

覆盖范围是指将哪些排放源纳入到交易体系中,以及交易所涉及的温室气体种类。大部分交易体系的覆盖范围主要包括数据统计基础较好的、减排潜力较大的排放源,如能源、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纸浆造

纸等行业。针对温室气体种类,可以只覆盖 CO<sub>2</sub> 一种温室气体,也可以覆盖 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HFCs、PFCs、SF<sub>6</sub> 等多种温室气体。

**要素 4: 配额分配**

配额分配决定了指标和成本如何在管制对象、消费者及其他主体之间分配。配额分配不会直接影响到总体环境目标,但却会极大的影响交易体系效率,不适当的分配制度,有可能使整个排放交易体系丧失成本效率,从而最终影响到体系的存续。



主要国家及地区的初始配额分配	
交易体系	分配方法
EUETS第一、二期	各成员国制定国家分配计划,采用“少量拍卖+基于排放的祖父式”
EUETS第三期	欧盟统一进行分配,采用“拍卖+基于产出的祖父式”
RGGI	全部通过拍卖分配
CCTP	拍卖+基于产出的祖父式

**要素 5: 覆盖对象的排放量 MRV**

要核查参加交易的排放源是否完成了义务, 达到履约要求, 需要在履约期结束时, 对比其拥有的排放配额是否足以抵消其实际排放数量。这就要求必须对相关排放源的

排放量进行有效的监测、报告和核查 (Monitoring,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MRV)。MRV 通常涉及独立、权威、可靠的第三方监测及核证机构。



**要素 6: 履约机制**

履约机制指的是评估覆盖实体是否完成了其履约义务, 以及其未完成履约义务时将面临的处罚规则, 通常分两类补偿和罚款。

主要国家及地区的处罚规则	
交易体系	处罚方式
EUETS	下一履约期补缴拖欠的配额, 同时还需缴纳100欧元/tCO <sub>2</sub> e罚款;
RGGI	下一履约期缴纳三倍的拖欠配额
NZ ETS	缴纳拖欠配额并上缴30~50新西兰币/tCO <sub>2</sub> e罚款, 或者缴纳两倍拖欠配额

**要素 7: 履约期和交易期**

履约期是指从配额初始分配到设施向管理部门上缴配额的时间, 通常为一年或几年。目前运行时间最长的体系 EU ETS 已经

运行了两期, 面对前两期体系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配额分配过剩、发电厂“意外暴利”等批评, 第三期进行了较大的调整。

EUETS 第三期的主要调整		
第一、二期	第三期	调整原因
成员国各自都有排放总量上限	只有EU统一的排放总量上限	更好协调，以期整体减排
固定的总量上限，每年都相等交易期分别为3年和5年	固定的总量上限，且逐年递减交易期为8年	“减排”意味更明显交易期更长，政策更加稳定，对于低碳投资的激励作用更加明显
有限的拍卖（各国比例不同，规定第一期不超过5%，第二期不超过10%）	预计约有一半配额将通过拍卖分配	分配方法更合理，拍卖是理论上最优的分配方式
工业和发电厂都免费分配	工业和热力相关（非发电目的）排放有过渡免费分配	避免电力行业“意外暴利”
保证参与国际竞争的行业的竞争力，避免“碳泄露”	在设施层面基于历史排放免费分配	在产品层面基于历史活动免费分配
更加公平，促进先进低碳技术的应用	基于历史排放的免费分配	根据对标计算的免费分配

**要素 8：交易平台**

碳交易平台通常包括三个：登记注册系统、交易系统和结算/清算系统。登记注册系统记录管制对象的配额申报和配额账户的变化，交易系统促成配额和减排信用在不同账户之间买卖、流转，结算/清算系统则是处理交易标的的交割与相应资金的转移。

**要素 9：市场监管**

维持碳市场的稳定运行，保证促进低成本减排的功能，需要在市场的各个环节进行合理监管，主要包括：需要监管的内容和对象、监管机构的设立和权限规定、监管规则的制定和执行。

**要素 10：金融机构的参与**

金融机构的参与可以增加碳市场的流动性，促进碳市场价格发现功能的实现，发现成本最低的减排途径。金融机构主要通过碳基金理财产品、绿色信贷、信托类碳金融产品、碳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参与碳交易，活跃市场。

**要素 11：价格调控机制**

在碳交易体系中引入价格调控机制，规定碳配额交易价格的上下限，可以在价格达到上下限时，通过政府指定机构等多种方式进入市场，影响价格，从而有效地减小碳排放交易给政府、市场参与者，以及社会发展带来的风险。价格调控的方式包括：政府公开市场操作、规定配额拍卖的保留价格和最高价格、调整抵消信用额在履约配额中的比例等。

**要素 12：交易税费制度**

由于对交易性质的界定不清等原因，EUETS 曾出现过增值税欺诈的问题。因此，应在碳交易的基础性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碳排放配额的性质，明确其会计处理原则和税收原则，以保证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要素 13：柔性机制**

柔性机制是指在不影响碳交易体系目标实现的前提下，为增强管制对象履约能力，降低排放交易体系对管制对象的履约成本以及对排放交易体系覆盖的区域和行业的竞争力、安全性和区域经济的潜在影响，而设计的灵活履约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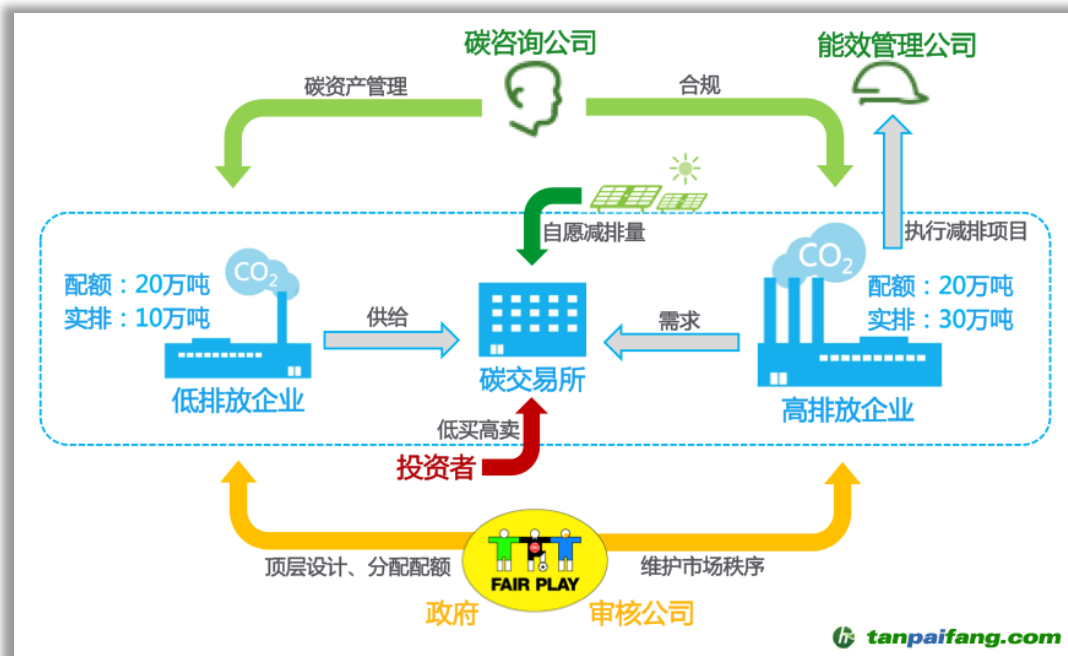


### 碳市场玩家不是只有控排企业

碳市场的供给方包括自愿减排项目（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等）的开发商、减排成本较低的排放实体（低排放企业）；需求方包括减排成本较高的排放实体（高排放企

业）、自愿买家（出于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碳交易的企业、政府、非政府组织、个人）。

值得注意的是，碳交易本质上是一种金融活动，因而碳市场的玩家还包括金融机构（经纪商、交易所和交易平台、银行、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咨询机构、技术开发转让商（能效管理公司）等。



## 全球碳交易规模触底反弹

发布日期：2015-8-7 来源：中创碳投 碳交易网

全球碳市场成交量自 2011 年达到峰值后持续下降。2014 年全球碳市场成交量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18%，为 77 亿吨。欧盟碳交易体系延迟配额拍卖是产生下降的主要因素。2014 EU ETS 年成交量为 70.17 亿吨，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10 亿吨。此外，全球碳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还受到核证减排量和减排单位成交量下降的影响。市场容量的下降并不意味着成交额下降，2014 年全

球碳市场成交额达到 494 亿美元，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15%。欧盟延迟拍卖欧盟排放配额，供应量下降使得市场价格走高。《市场稳定储备》修正案的通过也刺激了 EUA 价格的上涨。2014 年 EU ETS 成交额为 454 亿美元，占全球碳市场成交额的 92%。全球碳市场的整体趋势极大地受到欧盟碳交易体系的影响。下图展示了 2005 年以来全球碳市场的交易情况：



图 1 全球碳市场历年成交规模及趋势

目前全球共建立 17 个碳交易体系，覆盖 35 个国家，12 个州（省），以及七个城市，这些体系占全球 GDP 的 40%。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1 日，全球所有 ETS 的成交额为 340 亿美元。2015 年新建的碳定价机制包括韩国碳交易体系以及葡萄牙碳税机制。欧盟 ETS 运行进入第十年，结构性改革议程的重点转向建立“市场稳定储备”它将以

更灵活的配额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并对其进行预测，欧盟目前已达成一致，于 2019 年开始执行 MSR 机制。加州和魁北克成功链接碳市场，在 2015 年 2 月和 5 月实现第二次和第三次配额联合拍卖，加州把交通燃料排放纳入到温室气体覆盖范围。中国七个试碳交易试点运行良好，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天津五个试点实现第二次履约，湖北

和重庆试点也实现首次履约，“两省五市”成为全球第二大碳市场，为 2016 年全国碳市场的启动奠定了基础。韩国碳交易体系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启动，在最初开市的一周内累计成交 KAU15 配额 1380 吨，截止到 7 月 15 日为止，其余时间均无成交。这与 ETS 运行初期，控排企业担心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对交易持观望态度有关。总而言之，ETS 的版图在不断扩大，碳定价机制成为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工具。

### 自愿减排市场

自愿减排市场是全球碳市场的一部分，不同于《京都议定书》下的减排权交易机制，无需通过国家审定和联合国机构注册而是按照减排量购买者要求的标准执行减排量计算和审定。自愿减排市场交易成本较低，促进了减排量较小、可持续发展特性强的项目参与碳交易。截止到 2014 年，自愿减排市场共交易 44 亿美元，将近 10 亿 tCO<sub>2</sub>e。因为政策刺激作用较弱，新公司的抵消项目越来越少，自愿减排市场的交易价格自

2011 年开始持续下降。政策变化是决定未来自愿减排市场表现的最重要因素。

自愿减排市场共有四大减排标准，即核证减排标准、黄金标准、美国碳注册和气候变化储备。四大标准在过去十年共签发了 3 亿 tCO<sub>2</sub>e。2009 年以来，由于在林业及风能项目上方法学的广泛普及，VCS 签发量一直处于首位。2014 年，VCS 占据了 33% 的市场份额。欧洲和北美是自愿减排市场的主要需求来源。从 2007 到 2014 年，欧洲在自愿减排市场共购买 1.46 亿 tCO<sub>2</sub>e，主要用于 EU ETS 履约。这表明强制履约市场因为对减排市场机制的熟悉及接受，不仅不会挤压自愿减排市场，反而有助于它的发展。北美共购买 1.21 亿 tCO<sub>2</sub>e，其中的 75% 来本区域内，因为美国没有建立全国性减排机制，加州碳市场仅允许使用国内产生的减排量。

全球自愿减排市场交易量及交易金额在 2014 年均有所上升。2014 年全球自愿减排市场交易量 8700 万吨，与 2013 年的 7600 万吨相比上升 14%。全球自愿减排市场历年交易量如图 2 所示。



图 2 全球自愿减排市场历年交易量



2014 年全球自愿减排市场的交易额为 3.95 亿美元，与 2013 年的 3.79 亿美元相比

提高 4%。但是 2014 年的平均价格仅为 3.8 美元/吨，与 2013 年的 4.9 美元/吨下降 22%。



图 3 全球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历年交易额及交易均价

森林和土地使用项目的减排量占据了交易量的一半以上，其中仅避免砍伐森林一项的减排量就达到 2500 万吨。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减排量也较为可观，其中风能项目的

减排量达到 1370 万吨。家庭设备如炉灶和水过滤减排量的成交价格最高，为 6.4 美元/吨。图 4 展示了全球自愿减排市场按照项目类型的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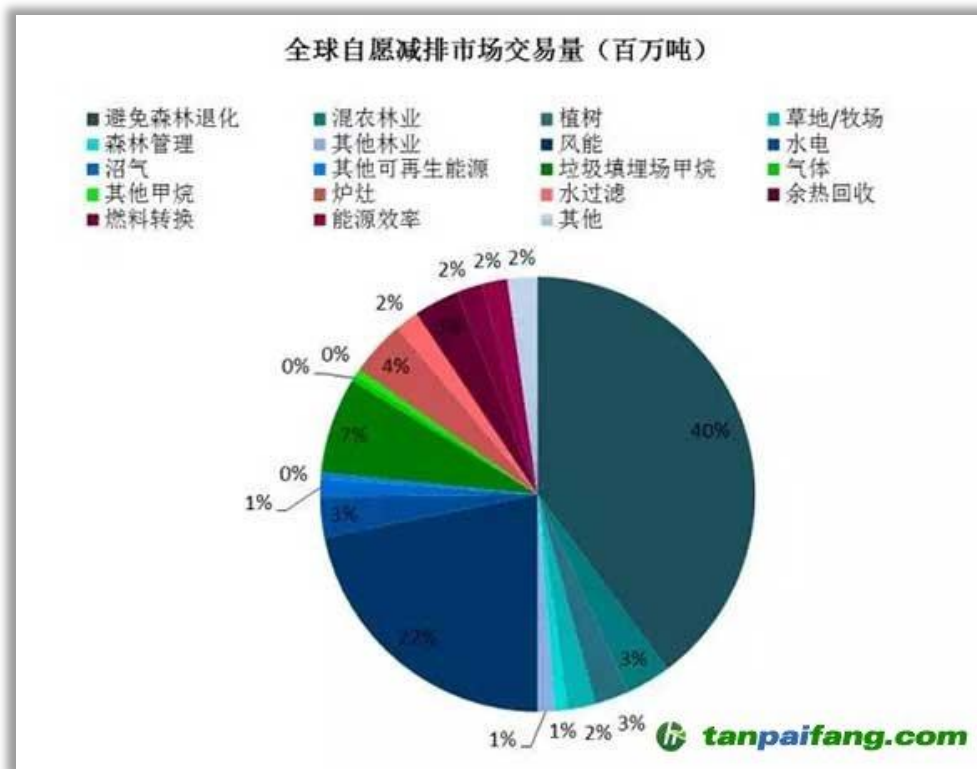


图 4 全球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交易量按项目类型分布

虽然自愿减排市场在全球碳市场中占据的份额依然很小,但是自愿减排项目灵活多样、开发成本低,还在方法学和碳排放“泄

露”问题上为强制减排市场提供了有益借鉴。因此自愿减排市场仍将会在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发展等方面占据重要位置。

## ◇ 【行业公告】

### 关于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2015年7月1日,我委印发了《关于征选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15]696号),公开征选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并聘请北京权威专家按照有关规定和申报条件,对报名的24家机构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从中确定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河北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等15家单位为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限内向我委书面反映情况。

附:1.《关于征选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通知》

2.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名单

公示期限:2015年8月7日-8月13日

联系人:赵俊杰

联系电话:0311-88600753(兼传真)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8月7日

附件1:关于征选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通知.PDF

附件2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名单.doc

### 关于征选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48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保

障重点企(事)业单位报送数据的质量,我委面向社会公开征选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以下简称“核查机构”),承担我区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选原则和方式



本次征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征集。各机构自愿申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专家综合评定后向社会公示，入选的核查机构将进入自治区核查机构推荐名单。

##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的核查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业务范围涉及国家和省级碳排放核算方法制定、企业碳排放状况初始报告盘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CDM 项目开发和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节能量审核等内容，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事业单位。

2. 机构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近 3 年内承担国家或省级碳排放核算方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等领域项目总计不少于 2 项；或近 3 年内在温室气体控制和管理领域完成至少 3 项省级及以上课题；或近 3 年内从事项目节能量审核至少 3 项的相关专业机构；

3. 具有在西藏自治区境内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必要设施和办公条件；

4.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5. 核查期间能确保在藏拥有 4 名以上专业核查人员，能独立完成核查工作；

6. 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 申请的核查机构中的核查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属于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

3. 具有至少两年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包括：CDM 项目开发、审定与核查，CCER 项目审定与核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ISO14064（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企业碳核算、节能量审核等；

4. 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核查机构的材料包括：

1. 核查机构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

2. 核查机构近年业绩清单（见附件 2）；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提供相关审批和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或其它能证明财务稳定的材料；

6. 近两年以来本机构可核实的业绩证明材料；

7. 组织结构、人员职责、内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等书面说明材料；

8. 符合性声明，包括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声明、不从事与核查工作有利益冲突的活动的声明、保密承诺声明、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见附件 5）。

(二) 核查人员的材料包括：

1. 核查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3）；

2. 核查人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

3. 身份证件复印件；

4. 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

## 四、其他事项

请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电子文档请



发送至 xzfgzh@163.com。请严格遵守时限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罗永彬 电话：0891-6954807  
(兼传真)

附件:1.核查机构基本信息表

2.核查机构近年业绩清单

3.核查人员名单

4.核查人员基本情况表

5.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8月6日

附件：